**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2022年社会工作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方案**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2022年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工作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实际招生计划，现将2022年调剂方案公布如下：

本次社会工作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名额约为30名，调剂考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条件**

（1）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国家线A类线。

（2）一志愿报考专业为社会工作或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的相近专业。

**二、调剂生复试及录取**

（1）接受报名人数和调剂名额比例为2.5:1。

（2）调剂考生与第一志愿考生按照相同标准进行复试，调剂复试的总成绩折算办法为：总成绩=初试成绩\*0%+复试成绩\*100%。复试内容包括综合面试、外语面试。复试满分为500分。复试总成绩大于等于300分为复试合格，低于300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我院根据复试成绩进行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3）复试过程中还将对考生的品德修养进行考核，包括复试和后续政审两个阶段的考核。本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调剂程序**

（1）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2022年4月6日0：00-4月6日16：00，后续视报名情况再行决定是否开放，请考生及时关注。

（2）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校外的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校内的调剂考生）登录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仔细查看有关调剂要求及操作流程，查询余额信息、调剂录取规则，并填报调剂志愿。

（3）我院将在研究生招生调剂系统中根据调剂规则择优确定调剂复试名单，调剂复试名单经我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在系统中发放复试通知。收到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须于规定时间内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回复是否同意参加复试，按复试的通知要求完成资格审查并参加复试。

（4）我院初步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将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调剂考生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回复待录取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校规定的操作或随意解除志愿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或拟录取资格。

**四、其他说明**

（1）2022年社会工作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仅招收定向就业考生，申请调剂我院社会工作非全日制的考生，除提交学校规定的资格审核材料外，还需提供《华东师范大学2022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申请表》（见附件）、在职证明或就业合同，于资格审查时一并上传至我校硕士研究生考生服务系统（https://yjszs-ss.ecnu.edu.cn），资格审查材料请于4月8日17：00前提交完成。拟录取后需签订《华东师范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我院在复试前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2）调剂考生调剂复试工作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调剂系统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3）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全部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使用平台为“中目”，我院调剂复试定于2022年4月10日进行。请有意向申请调剂我院的考生提前熟悉操作使用流程以及提前进入学校测试间测试，确保网络和硬件等条件符合要求。具体详见《[华东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https://yjszs.ecnu.edu.cn/system/yjszsxx_detail.asp?id=202203252018018908290810967)》。另请各位考生安装腾讯会议，以便备用。

华东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

https://yjszs.ecnu.edu.cn/system/yjszsxx\_detail.asp?id=202203252018018908290810967

（4）2022年社会工作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学费7.2万元，详情如下：

https://yjszs.ecnu.edu.cn/download/2022ss/tuition\_2022.pdf

**五、信息公开**

我院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调剂复试录取工作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

招生联系方式：

李老师 021-54345171 电子信箱：yyli@soci.ecnu.edu.cn

社会发展学院监察电话：

021-54342978 电子邮箱：yhuang@mail.ecnu.edu.cn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2022年4月2日

**华东师范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编号** |  | **姓名** |  | **照片****（可将电子照片贴在此处并打印****建议使用准考证照片）** |
| **一志愿报考学校及代码** |  | **性别** |  |
| **一志愿报考学科及代码** |  |
| **申请调剂院系和学科** |  |
| **初试科目及成绩** |  |
| **考生就业单位** |  |
| **就业单位所在地（区、县）** |  |
| **考生须知** | 学习年限、学费标准等按照当年我校公布的招生简章执行。非全日制研究生工资关系、人事档案、户籍关系、组织关系等不转入我校；工资、生活津贴、医疗、保险、交通、住宿等由定向就业单位或本人承担；不享受我校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入校后，我校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对研究生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进行培养。研究生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的学业课程及其他教育教学环节。在我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考生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招生院系意见** |  年 月 日 |